

#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日間部勞作教育實施辦法

101.02.15「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」訂定通過

101.02.29校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名稱：「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日間部勞作教育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

第二條 目的：落實「生活即教育」之理念，養成隨手服務及勤勞敬業之良好習性。

第三條 依據：教育部 99.07.07 台技(三)字第 0990106153 號函：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。

第四條 活動架構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學生事務處。

二、協辦單位：本校各處（館）科室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。

## 第二章 實施作法

第五條 參加對象：全校五專一年級及二專一年級學生。

第六條 實施方法：從事校內各類實作之活動，如全校校園環境之清潔及美化等為原則。

第七條 實施時間：每日早上、中午及打掃時間合計30分鐘，同時實施為原則。

第八條 實施範圍：以衛保組每學期分配各班之負責區域為主。

第九條 勞作教育屬義務性質，概無報酬。

## 第三章 考核與獎懲

第十條 勞作教育為共同必修課程『零學分』，通過者始得畢業，不通過者必須重修。每學期期中成績（佔50%）由導師登錄；期末成績（佔50%）由衛保組統一給分再由導師登錄。

第十一條 凡學生因故不能出勤勞作教育者，須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請假手續，請事、病假者得補作。

第十二條 勞作成績表現優良者，除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外，另由學校發給勞作教育績優獎狀，並公開予以表揚。

第十三條 勞作教育成績得為日後申請工讀、獎助學金及優秀學生選拔表揚之參考。

## 第四章 附則

第十四條 本實施辦法經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討論修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